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1.17 環署廢字第 09700046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於私人住宅牆面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部份張貼、噴漆廣告，應予以告發處分，並限期回復原狀

全文內容：有關私人住宅牆面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部份張貼、噴漆廣告，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義案

- 一、依本署 95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8854 號函釋：「人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，商店行業因變遷營業或自屋出租，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罰，其所指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牆柱，二樓以上者並包括公共使用之大門及其兩側門柱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是以，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在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下，環保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作。本案私人住宅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張貼、噴漆違規廣告，請貴局依事實加以認定告發之。
- 三、另查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，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，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，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，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。住戶違反前項規定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，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。屆期未回復原狀者，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。
- 四、違規廣告物型式日益變化，請貴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實際分工及取締工作。